

信息披露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共同控制人许君奇、傅军分别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原共同控制人于2020年1月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上述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2024年12月31日起终止。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傅军变更为许君奇,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履行情况

1.2009年2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协议书》,约定双方作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2012年2月、2015年2月,双方两次签署协议,将一致行动关系延续至2020年2月20日。

2.2020年1月1日,许君奇与傅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12月、2021年6月,许君奇与傅军签署《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许君奇与傅军约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有效期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即2020年1月1日)后五年届满或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以时间孰晚为准),有效期限届满前60日内,如双方未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则《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3.根据协议确认,自《协议书》签署至今,许君奇与傅军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董事权利时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4.许君奇与傅军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年度
1	协议书	2009年
2	补充协议	2012年
3	补充协议	2015年
4	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
5	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
6	华联瓷业(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1年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4年12月,许君奇、傅军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双方《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续签。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许君奇与傅军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

本次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涉及双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解除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享有和履行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1.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持股比例超过1%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醴陵市致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46.26%
2	新湖南联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2.23%
3	醴陵市华联瓷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506,000.00	4.21%
4	醴陵市华联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304,000.00	3.30%

如上表所述,公司第一大股东醴陵市致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祥投资”)、第二大股

东新联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46.26%、22.23%的股权,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异较大,除第一大股东致祥投资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且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均不足30%,许君奇直接持有致祥投资100%的股权,通过致祥投资控制公司46.26%股份的表决权。许君奇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且远高于其他股东,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公司共9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许君奇通过致祥投资向公司提名了3名非独立董事且许君奇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许君奇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傅军变更为许君奇。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是共同控制人双方真实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原共同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会影响双方正常履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性。

五、法律意见书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自《协议书》签署至今,许君奇与傅军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董事权利时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许君奇与傅军之间《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双方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3.《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君奇、傅军变更为许君奇。

六、其他说明

在原共同控制人许君奇、傅军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仍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双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都将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透明,维护市场稳定和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珠、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珠、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投资”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珠、严伟虎支付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48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珠、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45号公告】

8.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2024-062号公告】

9.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珠、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22850万元。

三、对公司经营影响

由于前期货公司对苏州好设计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将增加公司收益。

根据《协议书》约定,汪妹珠、严伟虎应于2024年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8000万元,实际已经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6150万元。由于个人财务原因,汪妹珠、严伟虎尚未支付公司现金补偿款2850万元,但预计将于2025年1月完成支付。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约定,要求汪妹珠、严伟虎尽快支付剩余现金补偿款及逾期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支付清楚之日)。

虽然《协议书》已签订了相应担保措施,但仍存在剩余现金补偿及逾期违约金未能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五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650万元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2024/2/26-2024/2/26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2024/2/26-2025/2/26
回购金额/数量	3,000万元/3,000万股
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2.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01.14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7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72.96元/股-82.70元/股

注:上述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30,978,794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即146.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自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万

股/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2.75万股/份(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安杰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安杰思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0,978,794股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70元/股,最低价为72.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96.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2024/8/2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td>2024/8/2-2025/8/2</td>	2024/8/2-2025/8/2
回购金额/数量	3,000万元/-6,000万股
回购用途	1.满足注册需求 2.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3.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470,72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89,598.07元
回购价格区间	133.91元/股-139.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经提前宣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7,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7.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6,821.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0,7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9,50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2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发行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82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即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2024年4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6,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82张,金额合计8,200元,转股数量为52股。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828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34,236,400元(15,342,364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86,840	28.72	77,786,840	28.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025,613	28.72	77,786,840	28.67
三、总股本	276,812,453	100.00	151,368,272	100.00

注:总股本增加41,356股原因为: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496,400股;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45,903股;2.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828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熊慧女士外的其他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2024/2/1
回购方式/进展情况 <td>2024/2/1-2025/2/1</td>	2024/2/1-2025/2/1
回购金额/数量 <td>30,000.00元/-3,000.00股</td>	30,000.00元/-3,000.00股
回购用途 <td>1.满足注册需求 2.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3.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td>	1.满足注册需求 2.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3.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td>699,461股</td>	699,461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td>1.20%</td>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17,621,742.92元</td>	17,621,742.92元
回购价格区间 <td>22.37元/股-23.67元/股</td>	22.37元/股-23.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范围内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6,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格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50人。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等相符。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一级经理师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该方式激励的营销人员(总经理级以上)、研发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范围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止2025年01月0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236,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294,00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有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